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74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滦平县水务局：

《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情况说明》。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滦平县滦河干流（黄营子-偏道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滦平县张百湾镇黄营子村至偏道子村段。项目起点坐标 117 度 35 分 3.934 秒、40 度 58 分 45.410 秒；终点坐标 117 度 38 分 17.644 秒、40 度 58 分 25.534 秒。主要工程内

容包括河道清整工程、堤坡防护工程、拆除重建续建构筑物工程、汇入口防护工程、渠道改造工程，临时工程。河道清整工程：对河道主槽扩挖、河道疏浚和岸坡平整，清理长度 7.32km；堤坡防护工程：新建堤防（含护坡）11.039km；拆除重建续建构筑物工程：拆除重建八座管涵；续建四座涵管，与现状管涵相接；汇入口防护工程：新建三座涵洞；渠道改造：河道左岸桩号 0+330~0+560 新建混凝土“U”形排水渠 228m；1+452~1+623 开挖排水渠 167m；4+620~4+920 开挖排水渠 300m；河道右岸桩号 2+596~2+676 开挖排水渠 89m。临时工程：围堰、厂内道路、临时堆土区、2 个临时堆料区和 2 个弃渣场。工程总投资为 1097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9.5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73%。

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农经(2023)1511 号”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有关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风险防范对策及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总体可行。

二、《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扬尘防治。施工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废气、弃渣场堆渣废气。施工扬尘：按照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四周设置防尘围挡；物料轻装轻卸，易起尘物料采用帆布遮盖堆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与泥浆沉淀池、使用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施工场地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废气加强防护措施；车辆运输扬尘采取运输车辆冲洗、减速慢行，篷布遮盖，对运输道路及时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弃渣场堆渣废气采取弃渣场随填随压，保持表面压实，洒水降尘等措施。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现场不设生活区。施工废水主要为降尘水、车辆清洗废水、基坑排水和清淤污泥废水。降尘水：道路抑尘用水，用水取自于河道导流围堰排水；车辆清洗废水：不设车辆维修站；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台，配套建设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均设置在出入口河堤外；基坑排水：向基坑内投加絮凝剂，坑水静置 2h 后，采用抽水泵抽出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或排入下游河道；清淤污泥废水：清淤工程产生的淤泥堆放在临时堆土区内，通过自然晾晒降低含水率至 60% 以下后采用 8t 自卸汽车运至弃渣场。临时堆土区临近施工围堰，与围堰共用临时排水沟，

废水汇流至集水坑内，经沉淀后由排污泵抽送至下游地表水体。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采取布置隔声围挡、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施工现场噪声昼间在施工场界 4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河道清理产生的淤泥和弃土。设置 2 个弃渣场，项目弃土部分运至弃渣场，部分运至小城子村东侧产业园区内和小城子村西北侧荒地用于土地平整。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严格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1）在清淤河段终点位置设置围油栏，并且施工机械应做好防油污泄漏风险的措施。（2）河道清淤期在枯水期完成，尽量在河道两侧滩地清淤。（3）对挖泥机械配置防护罩，减小抽吸时的污染半径；对清淤段布设围油栏、防污帘、规范施工操作等措施，分段进行清淤作业。（4）严禁无施工任务的施工机械驶入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严禁施工机械驶入非工程区水域。（5）加强工程下游水源地准保护区水质监测，防止水质污染。（6）清淤作业期间必须委托监理部门进行监督，并由环保部门进行随时检查。（7）对河道无法设置围堰的清淤区应采取布设水下防污帘，防污帘可有效地缩短悬浮物的沉降距离，加快悬浮物的沉降速率。建设单位还应规范施工操作，保证承德市西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下降，水源不受污染影响。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2月19日印发

(共印9份)